

柳州市鹿寨 生态环境局文件

鹿寨环发〔2020〕1号

关于印发《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机构设置 方案》的通知

各股、室，鹿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：

经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同意，现将《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机构设置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机构设置方案

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

2020年12月11日

信息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报：柳州市生态环境局

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11日印发

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机构设置方案

为进一步明确我局工作机构设置、工作职责，根据《柳州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（柳办发〔2019〕20号）《柳州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（柳办〔2019〕47号）《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（柳编办通〔2020〕12号）以及《柳州市县级生态环境机构设置方案》（柳环发〔2020〕194号）精神，结合鹿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内设机构设置

我局内设局办公室、综合股、污防股、鹿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4个机构。

二、内设机构职能

局办公室：负责机构编制、人事、财务、绩效考评、党建、意识形态、扶贫、食堂后勤、保密、档案管理、统一战线、精神文明建设、党风廉政、生态环境保护宣传、生态创建、创绿等工作，完成局领导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负责对接及承担市局办、机关党委、人事与宣传教育科工作。

综合股：负责主要污染物减排、总量控制，固体废物、辐射安全污染防治，建设项目环评管理及服务、环境统计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规划、环保目标责任制等工作，完成局领导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负责对接及承担市局综合科、应对气候变化与区域合作

科、固体废物与辐射安全监管科、生态环境技术保障中心工作。

污防股：负责全县水、土壤、大气、光、噪声污染防治、农村环境保护及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工作，完成局领导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负责对接及承担市局水生态环境科、土壤生态环境科、大气环境科、科技与自然生态保护科，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工作。

鹿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：负责局行政处罚、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、行政强制、安全生产、反恐及维稳、环境应急、信访、生态环境保护督查问题整改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，扫黑除恶等工作，完成局领导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内设综合执法中队、法制中队、执法一中队、执法二中队。

负责对接及承担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市局生态环境监测与应急科、市局法规科工作。